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案件定讞判決分析表

資料期間：98 年 7 月起訴於 103 年判決定確定

起訴地檢署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	98 年度偵字第 5336 號、99 年度偵字第 979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3 號
案由	貪污治罪條例等
被告	劉○○、葉△△
判決無罪原因類	法律構成要件不符，蒐證不足。
起訴要旨	<p>劉○○自民國 94 年 9 月間某日起，擔任花蓮縣 XX 局行政室主任，負責督導行政室人員辦理各項營繕、採購等業務；葉△△係 XX 資訊科技公司實際負責人，從事電腦設備維修及電腦買賣業務，亦因負責 XX 局電腦維修業務，而與劉○○結識。於 95 年度，XX 局編列預算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擬辦理「XX 園區廣播擴音設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由劉○○負責購辦所需之廣播設備。劉○○將尚在規劃擬訂階段之系爭採購案，告知未具廣播音響專業能力之葉△△，2 人遂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而舞弊之犯意聯絡，由葉△△負責尋找廠商，並進行採購規劃及製作採購需求規格。於 95 年 2 月間，葉△△利用電子郵件傳送 XX 局館場消防平面圖與洪◇◇，洪◇◇據此初步規劃系爭採購案所需廣播設備，並以 110 萬元之價格報予王□□。王□□即向葉△△表示若得標系爭採購案，則得標金額高於 210 萬元部分，將支付與△△作為酬謝，葉△△亦同意此條件。嗣洪◇◇將廣播設備單價逐一擴充，並虛列所需之線材費以達總價 300 萬元之要求，再將僅有 BOSCH 品牌適用之需求器材規格企劃書、投標須知、評選評分表交與葉△△，並推薦陳☆☆、羅**為評選委員；葉△△則提供上開資料與劉○○。劉○○即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考量成本及市場行情，亦明知系爭採購案係單純之廣播設備採購，非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卻製作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簽呈稿，以迴避採行訂有底價及最低價得標方式，直接擬定採購金額為 300 萬元；復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葉△△轉交之需求器材規格、投標須知、評選評分表、陳☆☆與羅**2 位特定評選委員候選名單及自行製作之第一次中文限制性招標公告，以電子郵件傳送與不知情之行政室承辦人劉※※簽呈擬辦理系爭採購案及遴選評選委員，致不知情之 XX 局秘書王##核示同意辦理限制性招標及圈選陳☆☆為 7 位評選委員之一。劉○○即將陳☆☆獲選為評選委員之消息及檔案名稱為「第 1 次評選後」之電子檔資料洩漏與葉△△，葉△△因而知悉評選會議中，評選委員建議廠商提供最低音壓區域音壓值乙節，使洪◇◇得修改系爭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增列音壓表乙項。末劉○○逕以「現○○專業音響」之報價 300 萬元為基礎，擬訂底價為 2,995,000 元，再經王##核定底價為 298 萬元。嗣於 95 年 8 月 1 日，劉○○主持系爭採購案資格標審查，因僅有「現○○專</p>

	<p>業音響」1家廠商參標，而順利獲評選為優勝廠商，並以298萬元平底價得標承作。而王□□得標後，再於支付葉△△90萬元，總計王□□因而獲利675,200元。因認被告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而舞弊」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嫌。</p>
<p>判決無罪理由 要旨</p>	<p>(以下僅就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購辦公用器材而舞弊」論述，刑法第132條洩密罪之無罪理由，不再論述)</p> <p>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態樣中，有關「其他舞弊情事」之概括補充性規定，應指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方可相提併論，例如偷工減料、以劣品冒充上品、以贗品代替真品等，除使廠商或得不法利益外，且有害於公共工程之品質或公庫利益之情事者，始足當之。而貪污治罪條例以「舞弊」作為犯罪構成要件者，計有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及第6條第1項第2款之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二種。前者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後者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均屬甚重之刑罰，可見所違背之行政規範或作業程序，自非一般或普通情形可比，而係情節嚴重，必須深究者，斯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依其文義，當指玩弄、操作違法或不當之手段，刻意製造外人難以得悉實情之外觀假象，而從中獲取個(私)人之不法財產上利益。以前者之罪而言，乃指與浮報價、量(俗稱「灌水」)，造成差價金額，中飽公務員私囊；扣除一定比例，流歸公務員私人所有等情形相當者，始克成立。易言之，倘客觀上不認為違規情節重大，又未從公共財中得到私人不法利益，尚無遽以上揭至重之罪名相繩之餘地。至其中倘有圖利他人之不法情事，則屬是否成立貪污圖利罪之另一問題，仍不宜混淆(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29號、99年台上字第2313號、2864號判決意旨參照)</p> <p>二、依證人即本件採購案之評審委員陳○○之證詞，及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均認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附件一基本需求器材內容所述，無法認定僅BOSCH品牌之音響符合規格。非如證人洪◇◇所證述，僅有BOSCH品牌始符合系爭採購案設備規格要件。</p> <p>三、依證人即本件採購案之評審委員王○和之證詞內容，認證人王○和斷無依證人洪◇◇所求，提議要求更改評分配分比例，益徵被告劉○○提供承辦人劉※※就系爭採購案所需求之規格，僅係基本規格，非針對某一特定廠牌始能符合要件，亦非採用證人洪◇◇所製作之資料，是證人洪◇◇之證述，顯不能證明被告葉△△將僅有BOSCH品牌適用之需求器材規格企劃書、投標須知、評選評分表交與被告劉○○，進而由被告劉○○採用之購用公用器材、物品、有其舞弊情事。</p> <p>四、本件系爭採購案之評選委員係由XX局局長圈選，並由秘書代為執行；而採購物品之器材基本需求規格，亦非僅由被告劉○○單獨採取被告葉△△之意見，而係經由評選委員於第1次評選會議討論而成。又被告劉○○於94年9月調職至花蓮縣XX局行政室之前，XX局即於94年7月間向廠商詢價，並於同年8月間編列預算300萬元，足證被告劉○○並未涉入預算金額之編列過程，自無從認定其有主觀上浮編預算之故意或客觀上浮編預算之犯行。又被告劉○○於底價開封前無從知悉底價，亦未事先洩漏底價，且卷內亦查無被告劉○○有因此中飽私囊之情事。</p>

	<p>五、本件採購案之預算 300 萬元，係公開之資訊，得標廠商現○○專業音響與 XX 科技有限公司，獲得系爭採購案購買設備及費用僅價值 110 萬元，然依相關證據，現○○專業音響尚有其他應支出之工程費用，且系爭採購案之保固有效期限係自驗收之日起三年內，較諸一般保固期間一年為長，已將保固金全數發還予廠商，足見系爭採購案也無未達應有品質之情形。故難以此遽認被告有何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且有害於公共工程之品質或公庫利益之舞弊情事。</p>
<p>有罪、無罪原因分析</p>	<p>一、有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其他舞弊情事」犯罪，實務上較少適用之案例，故在偵辦此類型之案件，應多參考法院實務之見解，並針對其所述之要件，予以蒐證、調查，以符該要件之規定。</p> <p>二、對於被告於偵查中之抗辯事項，於偵查中即應予以詳查，以明其所辯，是否足以採信。</p> <p>三、對於預算之編列、評選委員之決定、底價之核定程序，應更加詳實調查，俾以證明被告是否有機會從中為不法行為。</p> <p>四、對於法令之解釋及是否有綁標等情，應詢問主管機關、專家證人，俾免流於僅證人證述，而認定被告為有罪之憑據。</p> <p>五、具體蒐證被告為不法行為之動機及不法緣由，以明被告是否有獲取不法利益；另對於廠商所獲取不法利益數額之認定，依法院實務之見解，應扣除其必要之成本。</p>
<p>建議事項</p>	<p>無。</p>
<p>檢附書類</p>	<p>一、起訴書 1 件 二、法院判決 2 件</p>
<p>二審檢察署審查意見</p>	<p>一、原地檢署檢討意見，尚表同意。</p> <p>二、本案檢察官起訴法條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其他舞弊情事犯罪，此條文係補充性規定，應指與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方可相提併論。本件以被告使用綁標規格作為招標條件認為係構成此犯罪之舞弊情事，在法律適用上極易在審理中遭受挑戰，故於偵查中不應單以認定綁標之證據為已足，仍應反覆再查證其他「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之物證補強之。否則，在並未查獲被告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及其他重大違法情事，單以被告使用綁標規格作為招標條件即認為係構成此犯罪之舞弊情事，起訴法條應更謹慎。</p> <p>三、原起訴書認定本案有綁標之情事，係以證人洪◇◇之證述稱僅有特定品牌始符合本採購案之設備規格。惟此證述內容在法院審理中，多名證人證述本件採購案之規格係基本規格，非針對某一特定品牌而為，法院不採信證人洪◇◇之證述內容而判決無罪。故檢察官對採購之規格是否具獨特性或排他性而認定為綁標之專業判斷，於偵查中即應廣詢主管機關、專家證人等，進行多方查證，避免以單一證人證述情節為據。</p> <p>四、本案採購案規格係經由評選委員評選會議之合議制決定，並非被告</p>

	<p>一人所能決定，故偵辦案件在遇到採合議制之決策模式時，檢察官起訴時更應謹慎，應設法破解合議機制與被告間之白手套與共犯關係，否則極易因被告辯稱係由合議決定而非其個人決定致遭判決無罪。</p>
備	考